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響羽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響羽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呂響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先後自告訴人潘育娟取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、6,000元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係以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間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低，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論以接續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竟以附件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尚屬平和，及其詐騙所得為12,000元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

01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
02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3 三、被告所詐得之12,0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
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9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0 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周耿瑩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39條：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偵緝字第2312號

28 被 告 呂響羽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1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緣呂響羽原於民國110年9月4日至000年0月間，向潘育娟承
05 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1樓之18之房屋。嗣竟意圖為
06 自己不法所有，於111年3月某日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7 ○路00號11樓之18，向潘育娟表示已尋獲新租屋處，需匯款
08 給新房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支付租金云云，致潘育
09 娟陷於錯誤，於同年3月26日13時40分、3月30日19時43分
10 許，分別匯款6,000元、6,000元至呂響羽指定之中華郵政股
11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-0000000號帳戶（申設人莊雅
12 琳，不知情），嗣因呂響羽失聯未歸還1萬2,000元，且潘育
13 娟發現並無新租屋一事，始悉受騙。
- 14 二、案經潘育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訊據被告呂響羽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潘育
17 娟於警詢中指訴綦詳，復有租賃契約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
18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詐騙對話紀錄、匯款單，被告指定之莊
19 雅琳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資料附卷可
20 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
21 嫌應堪認定。
- 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- 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2 檢 察 官 林 永 富